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贝尔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珠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3台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其他(室内)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51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3月19日起,至2026年3月1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19-432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01253300515

申请受理号 S0800882250318000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贝尔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二街 292 号嘉洲富苑 103 (1B-03 号铺)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备案编号	MA5G6971-044030417D2 2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珠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 室内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深圳康贝尔口腔诊所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二街 292 号嘉洲富苑 103 (1B-03 号铺)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(3 台) *****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(深圳)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